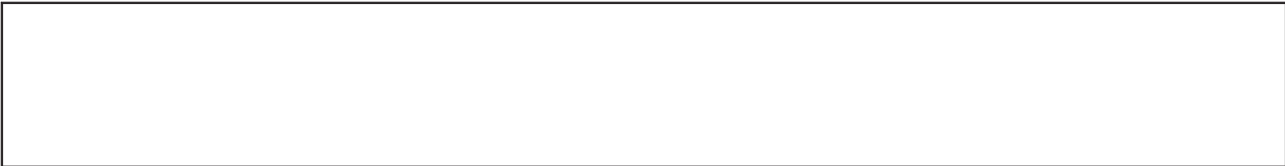


港交易及結算所有



3. 目標項目的特許經營權將由康達集團須向院鎮人民政府或其指
構無償移交目標項目。

特許經營權項下特許經營權轉讓的代價為人民幣3元由訂約經公
磋商。根據特許經營權康達集團須按以下付代

(1) 代其中3元須簽立特許經營五(5)個營業
內付

(2) 代其中5元須以下事項成五(5)個營業內
付 (i) 院鎮人民政府將目標項目移交康達集團且訂約就成有關移交
止簽署忘錄 (ii) 就目標項目的營及維成立項目公司及 (iii) 訂約
書確認經調試出續十五(5)合特許經營所載相關標準及

(3) 代其中2元須院鎮人民政府成及向康達集團
移交目標項目所相關件五(5)個營業內付有關包括不
限土地使用、土地使用、環評批覆、立項批覆、設計及其批
覆、設用地規許、設工規許、工、工
工驗案表及環保驗批覆。

有關目標項目的資料

處理廠名稱	位置	項目模式	設計每日總 處理量 噸	許經營期
山東省肥城 處理	院 中國山東省 肥城 院鎮	TOT	2 噸 [*]	自開始商業 營之起 計3

* 其中 目標項目一 的 噸已 工 目標項目二 的 噸 將由康達集團以
BOT項目模 按照 際情 擇時 行 設。

有關邊院鎮人 政府的資料

院鎮人民 府為中國地 府。

據董事經作出 合理 詢 所深知、全悉及確信 院鎮人民 府為獨立 本
公司及其關 人士 義見 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 上 規則 的 三 。

訂立 許經營 議的 因 裨益

董事相信 訂立特許經營 與本公司的策 略一致 憑藉本集團對現有項目所
在城 及 地 場 與者的了解以及本公司品牌的知名 不 在相同城 及其
周 城 爭 更多 處理項目。目標項目將 一 本集團的 處理能
力 並 固本集團 業內的領 地位。

因 董事認為 特許經營 及其項下擬 行交易的條 公 合理及按一般
商業條 訂立 並 合本公司及本公司股東 體 益。

釋義

本公告內 除 義 所指定外 下 詞語及讓 具有以下涵義

「董事」	指	董事
「本公司」	指	康達國際環保有限公司 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 公司 其股份 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主 上
「特許經營」	指	院鎮人民 府與康達集團 二零一六 九月二十八 訂立的特許經營 內 有關目標項目的 營及 維
「董事」	指	本公司董事
「本集團」	指	本公司及其附 公司
「港」	指	港特 行 區

「康達集團」	指	康達環保產業集團有限公司 一九九六 七月十九 在中國成立的有限公司 並為本公司的間接全資附 公司
「訂約」	指	特許經營 的訂約 院鎮人民 府及康達集團
「中國」	指	中華人民共和國 就本公告而言 袍 括 港、澳門特 行區 及 灣
「目標項目」	指	山東省肥城 院 處理 TOT項目
「TOT」	指	移交 營及移交 一 項目模 所有人根據特許經營 以 代 形 向企業移交 營 務或 處理設 的 有關企業則 特許經營 內向用戶 費用作為回報 而 特許經營 滿 相關設 將交回所有人

承董事 命
康達國 環保有限公
主
趙雋賢

港 二零一六 九月二十八

本公告 董事 成員 括九名董事 執行董事趙雋賢先生、 為眾先生、 偉女士、顧衛 先生及王立 先生 執行董事莊 先生 以及獨立執行董事 華先生、彭 臻先生及 清先生。